

大连大学英语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办法

根据《大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等招生复试工作的相关文件要求，结合英语学院实际情况，本着科学选拔、公正公开、全面考察的原则，坚持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以人为本的导向，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复试基本要求

1. 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参加复试考生须达到 2021 年国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基本分数线要求。
3. 调剂考生需符合国家调剂基本条件及调剂规则（见《大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要求考生第二外语为日语。**
4. 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不低于 120%。

二、专业招生计划

| 序号 | 专业名称及代码 | 2021 招生计划 | 缺额 | 参加复试调剂考生人数 |
|----|---------------|-----------|----|------------|
| 1 | 050200 外国语言文学 | 4 | 3 | 8（以实际情况为准） |

三、复试方式、内容、和最终成绩

（一）复试方式：线上综合面试

综合考虑目前疫情防控形式，为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隐患，本次复试采用**线上综合面试**的办法。面试平台为**腾讯会议**软件，请各位考生提前在自己的手机或电脑中安装该软件。因本次面试采用**双机位**，**每位考生需注册两个腾讯会议账号**。详细操作流程及要求见《大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

<http://yjs.dlu.edu.cn/info/1023/2420.htm>

请考生于 3 月 25 日前联系复试秘书并完成腾讯会议软件测试。

（二）**面试内容**：复试面试总成绩为 100 分，每位考生 20 分钟，包含专业面试和二外日语听说两部分。

1. 专业面试（90 分）：

- 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诚实守信等方面内容。

② 业务知识

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等专业素养。

③ 综合素质

主要考察考生综合分析表达能力以及科研能力（如已发表的论文等）。

2. 二外日语听说（10分）

英语学院所有专业二外均为日语。日语听力口语面试5分钟，总分10分。主要考核考生日语的听说及日常交流能力。

（三）最终成绩核算

各项复试成绩计入总成绩（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除外）。

初复试最终成绩计算公式：初复试总成绩=初试成绩×40%+复试成绩。

四、复试需提供材料

（一）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提交本人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应届毕业生：初试准考证、身份证、教育部学籍电子信息报告、本科成绩单、政治资格审查表（须本科单位盖章）、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

往届毕业生：初试准考证、身份证、教育部学历电子信息备案表、毕业证、政治资格审查表（须单位盖章，无工作单位的往届生可由家庭所在地的街道盖章）、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

（二）材料提供方式

①初试准考证 PDF 扫描版文件

②身份证正反面 PDF 扫描版文件

③大学成绩单 PDF 扫描版文件

④政审表 PDF 扫描版文件：考生所在学校或者单位填写盖章后扫描成 PDF 文件

⑤学历认证报告或学籍认证报告 PDF 下载版：登录学信网下载包含二维码的本人学历认证报告（往届考生）或学籍认证报告（应届考生）。

⑥退役士兵计划考生需提交本人退役证书 PDF 扫描版文件

⑦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手写，PDF 扫描版文件，模板请从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⑧大学毕业论文标题及中文摘要 PDF 扫描版文件

⑨大学期间创新创业成果材料 PDF 扫描版文件（如有，尽量提供）

其中①-⑧为必须提供文件，以上有关材料均提供 PDF 版，所有文件存于一个文件夹内，以压缩包的方式，于 3 月 25 日前发送至：lindaqin2017@qq.com，并抄送至：1160233018@qq.com。压缩包及文件夹命名方式：考生姓名+复试材料.zip；相关具体文件以内容命名，例如身份证 PDF 即命名为：身份证.pdf。

五、复试时间

复试时间暂定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每位考生的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六、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执行，体检工作由学校入学后统一组织，达不到专业录取条件者取消录取资格。

七、拟录取原则及实施方法

（一）拟录取原则

1. 对创新能力突出的考生，经复试小组考核一致认定，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优先录取。
2. 综合面试成绩未达到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 考生在复试期间，有考试作弊、替考等违纪行为的，一律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
4. 凡不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考生不予录取。
5.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的两门课程成绩若有一门不及格不予录取。
6. 最终录取严格执行教育部下发的相关文件。

（二）拟录取实施方法

1. 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考生，按初复试总成绩分专业排序优先录取。
2. 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按批次、按初复试总成绩分专业排序录取。

3. 第一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办法：第一学年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等级的评定主要依据其入学的初试和复试成绩来确定。按学科录取批次、成绩排序给予相应等级的研究生新生奖学金。
4. 公示无异议后，研究生学院发拟录取通知，调剂考生被我校拟录取后需 12 小时内同意我校待录取通知，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拟录取资格，学校将通过国家研究生调剂系统取消对其发放待录取通知。
5.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并向我校请假。无故逾期 2 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6. 新生报到后，我校对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其他

1. 复试安排等事宜详见《考生须知》及《录取方案》(<http://yjs.dlu.edu.cn/>) 若有疑问，可发送邮件至：lindaqin2017@qq.com 或 1160233018@qq.com。
2. 复试最新动态英语学院网站随时公布，在复试期间参加复试的考生要及时注意查看研究生院、英语学院网站的相关通知。

大连大学英语学院

2021 年 3 月 23 日